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及所属控股公司
2020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0H-GK-02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政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相应服务的银行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0H-GK-02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标项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资金额度	具体要求
一	2020年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	家	3	约10700万元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注：资金额度届时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参与投标的银行为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杭州市应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省分行或省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

行等金融机构可以统一以省农信联社为投标主体进行参与。

四、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0年09月09日9:00至09月22日17:30。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09-23 09:00 时前通过邮寄方式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本项目采用非现场投递投标文件方式进行投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

投标文件收件人：杨连娣，联系方式：88900116，收件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2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本项目必须同时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编制，且应于2020年09月23日08:30-09:00，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09-23 09:00 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耀江发展中心 3A05 开标室开标。

八、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本公告后提供附件下载。

九、业务咨询：

机构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305 号耀江发展中心			
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new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咨询事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备注
项目联系人	杨连娣	0571-88900116	0571-88907751	三楼(通用业务采购部)
项目投标报名	陈彬菁	0571-88907723	0571-88907704	一楼(服务大厅)
项目保证金	邵 幸	0571-88907705	0571-88907704	一楼(服务大厅)
项目监督	程则彬	0571-88907721	0571-88907751	三楼(采购监督部)
网站系统问题	客 服	4008817190	/	注册、账号等
		4008371020	/	其他问题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09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否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	是否演示：否
6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8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9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10	签订协议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2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负责人，须有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四）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中心将不予受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中心将不予受理。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2、投标声明书(见附件)；
- 3、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提供省分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6、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年度综合评价复印件；
- 7、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0、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11、服务承诺对照表（见附件）；
- 12、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13、廉政承诺书
- 14、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格式

自拟)；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提供省分行相关材料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在提供时请仔细检查当期是否有效，并请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协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请尽量不要采用活页装订，以免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的包装中的内容：投标人应按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6、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汇总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高于小写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名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

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工作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的有关事项；告知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采购人监督人员（若有公证人员公证的则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名确认；
- 5、工作人员打开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送评标室评审；
- 6、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优惠率；
- 7、采购中心做投标优惠率汇总记录,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名确认；
- 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银行；
- 9、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商；
- 10、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由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从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程序

- 1、采购人代表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5、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五、定标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推荐中标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方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定期存款利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定期存款利率报价相同的，则取不良资产率指标得分较高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银行。

二、分值的计算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利率水平指标 (30分)	1. 定期存款利率投标报价	20	投标银行中上浮比例最高的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银行上浮比例每下降1个百分点递减0.2分，减完为止。
	2. 活期（协定、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上浮承诺	10	央行允许范围内，实行较基准利率承诺上浮，上浮率承诺最高者得10分；其他投标银行上浮比例得分较最高上浮比例每下降1个百分点递减0.2分，减完为止。
经营状况指标 (20分)	1. 资产质量	5	根据投标银行不良资产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的得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 偿付能力	5	根据投标银行拨备覆盖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的得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3. 运营状况	3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总额排名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增长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4. 内控水平	5	根据投标银行近3年银保监行政处罚情况排名评分。排名第一的得5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扣完为止。	
服务水平指标 (20分)	1. 金融服务	5	对本部门提供金融支持与服务：截止目前投标银行为招标单位以外的省水利厅系统其他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不含下属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明及单位评价证明），每提供1家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开户证明及其满意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5分。

		5	对本单位既往金融服务：投标银行近三年（2017年1月—2019年12月）为招标具体服务对象（仅指单位，不含职工，含单位整合前原建制单位）提供过金融服务的（需提供服务证明），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金融服务仅限于账户结算服务、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工资代发、ETC、公务卡、结构性存款业务。
	2. 日常服务	3	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网点，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等，杭州主城区市区域内服务网点数量大于20家的得3分，服务网点每少一家扣0.2分。
		3	投标人的服务网点1小时内承诺上门服务得1.5分，否则视情扣分，扣完1.5分为止；设客户经理，并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 特色服务	4	服务费用及业务收费承诺：银行自收服务费用及业务收费（包括网银手续费、保函手续费、资信证明手续费、函询手续费、工资代发手续费等）全免得4分，部分收取得1分；全部收取的不得分。部分收取的，则详细列示收取项目及收费标准。未做响应视同全部收取，不得分。
经济贡献指标 (30分)	1. 纳税情况	3	根据投标银行纳税总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	根据投标银行税收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含承办柜台发行量）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情况	3	根据投标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		根据投标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4. 支持制造业情况	3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5. 支持小微企业情况	3	根据投标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	根据投标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6. 支持“三农”情况	3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7.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	根据投标银行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情况进行评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未得奖）。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未得奖0分。
备注	<p>注：1、经营状况指标（资产质量、运营能力、偿付能力、内控水平）、经济贡献度指标（纳税情况、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情况、支持制造业情况、支持小微企业情况、支持“三农”情况、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两大项数据由省财政厅向人民银行、税务、银保监等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p> <p>2、招标具体服务对象（含单位整合前原建制单位），包括省钱塘江流域中心，原省钱塘江管理局、原省钱塘江管理中心、原省浙东引水管理局、原省浙东引水管理中心、原省钱塘江管理局杭州、嘉兴、宁绍管理处、原省钱塘江河务技术中心，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控股发展公司。</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本次招标确定 3 家存放银行，排名第一的银行存放资金 5100 万元（约占钱塘江中心定期存款额的 60%），排名第二的银行存放资金 3400 万元（约占钱塘江中心定期存款额的 40%），排名第三的银行存放资金 2200 万元（对应控股公司）。考虑资金支付等需求，存放时可分若干存单在中标银行存取。

中标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定期存款额增减变动，对应上述规则办理。

中标银行签约期为 1 年。到期前，由钱塘江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审监小组进行评估，提出进行续签一年或者重新招投标的意见建议，报钱塘江中心党委会审议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H-GK-026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2、投标声明书(见附件)；
 - 3、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提供省分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6、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年度综合评价复印件；
 - 7、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0、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11、服务承诺对照表（见附件）；
 - 12、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13、廉政承诺书
 - 14、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1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提供省分行相关材料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在提供时请仔细检查当期是否有效，并请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ZZCG2020H-GK-026

2020 年 月 日

项 目	详细说 明	上 浮 率 (%)
利率上浮比例	利率报价为最新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比例, 一年期上浮率最高的投标银行得满分 20 分, 其他银行按与最高上浮率的比值, 按 20 分权重计算得分。计算公式: 实际得分=投标人的上浮率/最高上浮率*20 分。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省分行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系我分行在浙江的分支机构，现授权以该行的名义参加你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与此项目相关的全部具体事务和文件签署，承担授权指定的最终全权代表签字事项以及盖章确认事项的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省分行全称（公章）：

省分行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格式参照，各投标人可自行制作，但需有上述意思表示和相关内容。）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

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 务：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服务承诺对照表

项目编号：ZZCG2020H-GK-026

2020年 月 日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其他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ZZCG2020H-GK-026

2020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名：

注：本表格如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请提供复印件。

廉政承诺书

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年 第 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